

整改,必须做到举一反三!



市疫情防控督查组通过开展“回头看”发现,一些单位在意识到防疫问题后积极整改到位,堵塞各种防疫漏洞,相比之下,有些单位则像算盘珠一样“拨一下,动一下”,未能进行“触类旁通”式整改。

对此,督查组指出,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人大《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措施的决定》,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这个“国之大者”,进一步强化科学精准防控理念,增强整改问题的主动性,对问题整改要举一反三,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。

1 江阴市

新桥镇一医疗废物存放点整改后仍有漏洞

有些单位防疫出现漏洞,在进行整改时却缺乏整体考虑。

督查组第一次在新桥镇康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检查时发现,服务中心旁的医疗废物桶盖子处于打开状态,其内医疗废物过满,不符合医废处置要求,对此,督查人员要求尽快整改。

5月15日10时,当督查组再次来到这里时看到,原来发现的医疗废物桶存在的问题已得到解决。然而,督查人员又在现场发现了其他问题:转运医疗废物不规范,只用普通三轮车转运医疗废物,未使用厢式转运车密闭转运;转运人员个人防护只戴外科口罩,穿工作服,未按照二级防护要求穿戴防护用品。



2 宜兴市

新建镇货车营地

生活垃圾区投放医废垃圾,而医废垃圾桶却装着生活垃圾,这样的垃圾放置错位现象竟然出现在货车营地。

5月19日10时23分,督查组来到宜兴市新建镇货车营地看到,这里的生活垃圾投放区放着两个灰色垃圾桶,但是桶内却是隔离衣等医废垃圾,而核酸检测小屋旁边的医废垃圾桶内却放着矿泉水瓶等生活垃圾。督查人员还发现,这里的防疫物资配备不足。另外,督查人员查看5月7日的监控回放时,却没有存储记录,由此也发现了该货车营地在5月6日启用时未能同步启用监控记录的问题。

3

宜兴市

官林镇官林垃圾中转站

督查组在检查中发现,有的垃圾中转站的工作人员对于防护服的作用居然一知半解,这令人对其人员的健康管理、场所的消杀等工作难以放心。

5月20日10时9分,督查组来到宜兴市官林镇垃圾中转站,发现侧门敞开,未设管控措施,人员随意进出。站内卸料的工作人员没有规范穿戴防护服,且未戴手套作业。在门卫查询防疫台账时发现,站内工作人员健康监测登记表记录不全。另外看到,脱下的防护服被直接扔在地上,站内没有一个医废垃圾桶,也无任何消毒洗手用品。据工作人员反映,站内的医废垃圾都是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。在督查过程中,一名工作人员穿着防护服骑着电动车要出门,被督查人员拦下,交谈中发现工作人员对于防疫相关知识极其匮乏,连穿着防护服的目的都不明确。



4

梁溪区

南禅寺街道永胜新村

疫情防控期间,进小区扫码测温成为共识,有些人却为了进出方便,从围墙漏洞处出入。

5月19日9时30分,督查组在梁溪区南禅寺街道永胜新村回访时看到,有居民从小区围墙的铁栅栏缺口处钻进钻出。随后督查组又绕小区走了一圈,发现旁边的塘南新村25号楼附近也有这样类似的情况。督查人员指出,无论这些栅栏是人为拆掉还是年久失修,都应该恢复正常状态,不能让围墙“漏洞”成为防疫“缺口”。

5

惠山区

阳山镇陆区社区

“村(社区)在独立区域设立报备点”是防控规范的一项要求,有的社区对此却没有严格落实。

5月19日13时10分,督查组在陆区社区看到,“来锡返锡人员报备登记处”设置在陆区警务站内,以木板相隔,与警务站内部办公区域无密闭隔离环境,显然不符合防疫要求。另外,还看到工作人员仅佩戴口罩工作,未达到相关防护等级。

6

惠山区

洛社镇新兴西路3号 宜亿家购物中心

购物中心人员密集,不但要做好顾客的信息核验,对内部员工的健康监测同样要严格规范落实。

5月20日9时12分,督查人员来到新兴西路3号宜亿家购物中心,发现此处员工健康监测记录不完善,仅有测温记录。经进一步查看、问询,发现有部分员工的核酸检测未及时做,没有达到两天一次的防疫要求,存在一定隐患。督查人员指出后,负责人表示将立即整改。

7

新吴区

新安街道新安花苑三区

小区大门方便居民进出的同时,必须在防疫方面落实好防疫措施,才能让居民安心生活和出行。

5月3日上午9时许,督查组在新安花苑三区5号门岗附近发现,原本处于关闭状态的铁门被保安移开了一道缝隙,有三位居民从该门岗进入了小区,可当时出于疫情防控需要,该门岗理不允许居民出入。

5月20日10时10分,督查组回访了该小区。现场看到,已经开放的5号门岗,安排了专人落实扫码查验和测温,居民们也非常配合,整改效果明显。

疫情防控具有复杂性、反复性的特点,既是攻坚战,也是持久战。当前全市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可控,但各种风险挑战依然严峻,任何时候都容不得丝毫麻痹松懈,要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,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,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。

(本报记者)

多项举措护佑 未成年人成长

本报讯 昨天,锡山区检察、法院、司法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近年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做法和成效。

会上获悉,锡山区检察院围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、帮教涉罪未成年人、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等方面,以“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”为原则,构建保护体系,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开展帮教、给予关爱,推动未成年人家庭、学校、社会、网络、政府、司法“六大保护”协同发力。近年来,该院先后对13名未成年人发放救助金共25万元,对42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测评和疏导,率先在全市出台加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隐私权保护《实施意见》,为因案致困的妇女儿童划出隐私保护边界。同时联合区司法局在全市率先推出被侵权未成年人法律援助“免审查”机制,相关经验做法被省检察院推广。该院还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,依法对58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,助力这些青少年更好地回归社会。

锡山区法院专门设立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团队及专门合议庭,立足未成年人身心特点,通过专业化审判,加强未成年人民事保护和刑事保护。尤其围绕《民法典》对未成年人相关民事权益保护要求,在离婚案件中重点“最优选”未成年人抚养权归属;在遗产继承案件中,严格执行法律对于“特留份”效力性强制规定;“全方位”做好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人格权保护。

锡山区司法局则以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为切入点,构建“一网一库一链”专业化综合性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体系,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工作。其中“一网”指升级“实体+云端”服务网,织密线上线下法律援助网络;“一库”指建立“专业+优质”专家库,选聘23名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少年司法业务的律师,在全市率先建立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专家律师库,优先承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;“一链”指延伸“法律+社会”援助链,联合财政部门规范法律援助经费使用,确保未成年人法律援助“应援尽援、应援优援”。

据了解,今后三家单位将继续深化协作配合,进一步创新未成年人法治保护途径和模式,同时积极邀请包括妇联、教育、民政、社区、社会公益组织等共同参与,建立未成年人保护“社会支持体系”,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(念楼)